

## 噬嗑卦第二十一（下震雷 上離火 — 火雷噬嗑）



噬嗑，亨；利用獄。

1. 噬嗑卦象物在口中，間隔上下齒，則使上下齒咬合而去其物，象徵施用刑罰以去除障礙之意，障礙排除則事可亨通。而其六五爻柔順而得中，主刑獄，故利於施用刑罰。◎噬嗑，音士課，用牙齒咬合以去物之意。◎獄，謂施用刑罰。
2. 劉沅曰：噬，齧也。嗑，合也。頤中有物間之，齧而後合。上下兩陽而中虛，頤之象。四，一陽間於其中，頤中有物之象。震有威、離有明，物有為造化之梗者，必以刑獄治之。六五為治獄之主，柔而得中，故利用獄。◎齧，音躡，使上下齒咬合之意。
3. 尚秉和曰：上下之不能相合者，中必有物間之，齧而去其間，則合而通矣。國家之有刑獄，亦復如此。民有梗化者，以刑克之，則頑梗去，而上下通矣，故曰利用獄。
4. 序卦傳：可觀而後有所合，故受之以噬嗑，嗑者，合也。

彖曰：頤中有物，曰噬嗑。噬嗑而亨，剛柔分，動而明，雷電合而章。  
柔得中而上行，雖不當位，利用獄也。

1. 彖傳曰：口腔中上下顎之間有食物，則用牙齒咬合以去之，故稱為噬嗑。而噬嗑之所以能亨，乃以其卦象下震動、上離明，震威、離明分處上下體，剛柔並濟，以示用刑之威震而明察，震雷、離電相隨興作，交合而不亂，以示用刑之理法彰明。◎頤，音宜，謂口腔中上下顎之間。◎章，同「彰」，明也。

2. 李士鈞曰：上、初象輔頰，二、三、五象上下齒，九四在中象物，四不中正，故須齧而去之。
3. 孔穎達曰：震剛在下，離柔在上，欲見明與動各是一事，故剛柔云分也。明與動雖各一事，然相須而用，故雷電云合。
4. 程頤曰：君臣、父子、親戚、朋友之間，有離貳怨隙者，蓋讒邪間於其間也，除去之則和合矣。間隔者，天下之大害；噬嗑者，治天下之大用。去天下之間隔在任刑罰，故取用刑爲義。
5. 而六五爻柔順居中，高處尊位，雖陰居陽位，非得其正位，卻能剛柔並濟，而利於施用刑罰。
6. 程頤曰：六五以柔居中，爲用柔得中之義。上行，謂居尊位。雖不當位，謂以柔居五爲不當。而利用獄者，謂治獄之道，全剛則失於嚴暴，過柔則失於寬縱，五爲用獄之主，以柔處剛而得中，得用獄之宜也。
7. 劉沅曰：六五以仁柔居心，不柔則失之暴，過柔則失之寬，柔得中則寬猛得宜，有哀矜之心，無姑息之過，如雷之斷，如電之明，濟之以仁術，則無冤濫矣。
8. 李舜臣曰：噬嗑以去頤中之梗，雷電以去天地之梗，刑獄以去天下之梗。

象曰：雷電，噬嗑；先王以明罰勅法。

1. 大象傳曰：電以明照、雷以威勢，二者乃相須並現之物，威鎮而明察，有用刑之象，故以象徵噬嗑卦。
2. 宋衷曰：雷動而威，電照而明，二者合而其道章也。用刑之道，威明相兼，若威而不明，恐致淫濫；明而不威，不能伏物，故須雷電並合而噬嗑備。
3. 古先聖王觀察噬嗑卦電明、雷威相須並現，威鎮而明察之象，悟知施政當先辨明刑罰之輕重，整飭法令之得失，方能使萬方順服，天下一心。 ①勅，音飭，整飭也。
4. 侯果曰：雷所以動物，電所以照物，雷電震照，則萬物不能懷邪。故先王則之，明罰勅法，以示萬物，欲萬方一心也。
5. 王符曰：夫積怠之俗，賞不隆則善不勸，罰不重則惡不懲，故凡欲變改風俗者，其刑賞罰，必使足驚心破膽，民乃易視。
6. 劉沅曰：明者，辨也，辨其輕重，象電之明；勅者，正也，正其得失，象雷

之威。罰者，法之用，即一時所用之法；法者，罰之體，即平日所定之法。聖王以禮樂化天下，有梗頑不順者，必以刑罰治之。夫噬之所以嗑之，明刑所以弼教，非尚猛也，欲受罰者改其惡，無非仁民之心也。

7. 馬振彪曰：聖世彰善癉惡，明威並用，道在雷厲風行。水懦弱，民狎而翫之，故多死焉；火猛烈，民望而畏之，故鮮死焉。治刑之法，取火雷為象，蓋有道矣。然以柔中為主，仍不失辟以止辟，刑期無刑之意。老子擅用柔，經言民不畏死，奈何以死懼之，蓋得柔中之道矣。

初九，履校滅趾，無咎。

象曰：履校滅趾，不行也。

1. 初九陽剛得位，處噬嗑卦之始，猶如初觸刑法，其過輕微者，僅處以穿著窳足之刑械，以限制其行動之刑罰。惟其秉陽剛之質，有受小懲而能大誡之象，不至於有貳過，故其無所咎害。 ①履，音聚，履也，以足穿著之意。  
②校，音教，腳桎也，束縛足部之木製刑具。 ③滅趾，限制腳之行動也。滅，無也。 趾，足也。
2. 王弼曰：凡過之所始，必始於微，而後至於著；罰之所始，必始於薄，而至於誅。過輕戮薄，故履校滅趾，桎其行也，足懲而已，故不重也。
3. 劉沅曰：初九居初無位，下民之象。剛而不柔，方動之初，其惡未甚，止惡於初，而用輕刑，所謂小懲而大戒也。初、上無位，受刑之人；中四爻，則用刑之人也。
4. 象傳曰：初九被處以穿著窳足之刑械，以限制其行動之刑罰者，乃戒其不再以惡小而行之也。
5. 馬其昶曰：履校於足，則行為之窳，若滅趾者然，所以懲其妄行也。荷校於首，則耳為之累，若滅耳者然，所以罪其不聰也。滅趾、滅耳，乃說制刑之意，非被刑之象也。
6. 繫辭傳下：子曰：小人不恥不仁，不畏不義，不見利不勸，不威不懲。小懲而大誡，此小人之福也。易曰，履校滅趾，無咎，此之謂也。

六二，噬膚，滅鼻，無咎。

象曰：噬膚滅鼻，乘剛也。

1. 六二柔順中正，當噬嗑之時，有用刑順當無礙之象。然其下乘初剛，謹慎知懼，謹守中道，噬嗑而不貪其味，猶如用刑謹慎而適中，故無咎害。

◎噬膚，謂用刑順當無礙也。噬，喻用刑。膚，肉之柔脆易噬者。

◎滅鼻，謂噬嗑而不貪美味，以喻用刑能謹慎而適中。滅，亡也。鼻，味也。

2. 李士鈇曰：近皮之肉，柔而美者曰膚。六二柔居柔位而得中，故稱膚，本易噬也，而下乘初剛，初象人之下齒，凡人食物，下齒動而上噬，故近下齒者先糜。物噬而後口合，邪去而後人安，雖乘剛過猛，固無咎也。
3. 李士鈇又曰：噬物和刑獄，象相似而義通。初、上在口外，固不言噬而言刑，中四爻在口內，故不言刑而言噬。六爻如一身，初足、上首，中間則骨與肉。四爻在中而剛，肉中之骨也，三、五近骨之肉，二則近皮之肉也。
4. 象傳曰：六二施刑順當，用刑謹慎而適中者，乃因其本柔順中正之質，下乘初剛之倔強難服者，能謹慎知懼以施其刑。
5. 馬其昶曰：膚者人之所嗜，六二乘剛知懼，不貪其味，故滅鼻無咎。屢校者非無足，不行剛若亡其足；噬膚者非無鼻，弗臭則若亡其鼻也。

六三，噬腊肉，遇毒；小吝，無咎。

象曰：遇毒，位不當也。

1. 六三陰柔失位而不中，當噬嗑之時，有用刑無方，致受刑者不服而生怨之象，猶如齧咬腊肉，其質堅硬，其味辛苦，而不堪入口。惟其上承九四陽剛，而下不乘剛，用刑不加於剛正者，故雖有小憾惜，而無咎害。 ◎噬腊肉，喻用刑於不服者。 腊肉：肉之陳久而堅硬味厚者。腊，音習。 ◎毒，謂味之辛苦者，喻心存怨氣。
2. 王弼曰：六三處下體之極，而履非其位，以斯食物，其物必堅，豈唯堅乎，將遇其毒。然承於四，而不乘剛，雖失其正，刑不侵剛，故雖遇毒，小吝無

咎。

3. 馬其昶曰：六三不中正，其所噬肉煬於火而焦焉，則其味苦不堪食，故曰遇毒。然以其苦而不食，則不致有他患，故雖小吝而無咎。
4. 馬其昶曰：六二噬膚滅鼻，以甘美而不貪；六三腊肉遇毒，以味苦而見棄，皆勤於禮而戒謹者。國語云，厚味實腊毒。蓋腊苦人知之，厚味人溺之，故舉以相況，使人知慎也。
5. 象傳曰：六三用刑無方，致受刑者不服而生怨者，乃因其陰柔失位而不中，

居位不得其當。

6. 黃壽祺曰：治理刑獄，必先正位，才能服眾。六三遇毒小吝，實由於其居位未正，而匆匆施用刑法，故象傳特發位不當之義。

九四，噬乾肺，得金矢；利艱貞，吉。

象曰：利艱貞吉，未光也。

1. 九四陽剛失位不中，當噬嗑之時，有施用刑罰而難獲順利之象，猶如齧咬帶骨之肉塊，而觸之於骨，難以齧合。惟其居近君之位，秉性如金矢般之剛直，有膽有識，其施刑如用金矢之刺乾肺，雖堅硬而可噬。惟其陽居陰位，有不能堅持到底之虞，故利於艱困中固守正道，則可獲吉祥。 ◎肺，音梓，帶骨之肉塊，喻難以施刑者。 ◎金矢，喻秉性剛直者。金，剛也；矢，直也。
2. 王弼曰：九四雖體陽剛，為陰之主，而履不獲中，居非其位，以斯噬物，物亦不服，故曰噬乾肺也。然其噬乾肺而得剛直，可以利於艱貞之吉。
3. 陸績曰：失位用刑，物亦不服，若噬有骨之乾肺也。金矢者，取其剛直也。噬乾肺雖復艱難，終得申其剛直，雖獲正吉，未為光大也。
4. 象傳曰：九四之治獄用刑，須於艱困中固守正道，始可獲吉祥者。乃謂其治獄之道，尚未能廣受肯定而順利推行。雖得金矢，仍應艱貞自守。
5. 劉沅曰：離本光明，九四居離初故未光，知其未光而持以艱貞，亦非難光也。此戒人恃剛之意。

六五，噬乾肉，得黃金，貞厲，無咎。

象曰：貞厲無咎，得當也。

1. 六五陰柔失位，以柔乘剛，當噬嗑之時，有施用刑罰未能使人盡服之虞。猶如噬咬乾肉而難以下嚥，惟其柔和得中，又高居陽剛尊位，具剛中之質，有如黃金般剛毅堅貞之信心，若能固守真正以防危厲，必可治獄而無咎害。

◎噬乾肉，亦喻施刑於不服者。 ◎黃金，喻人心之剛毅堅貞者。

2. 王弼曰：六五以陰處陽，以柔乘剛，以噬於物，物亦不服，故曰噬乾肉也。惟其處得尊位，以柔乘剛，而居於中，能行其戮者也。履不正而能行其戮，剛勝者也，噬雖不服，得中而勝，故曰：噬乾肉，得黃金也。已雖不正，而刑戮得當，故貞厲而無咎也。
3. 李過曰：九四以剛噬，六五以柔噬。以剛噬者，有司執法之公也；以柔噬者，人君不忍之仁也。
4. 象傳曰：六五能固守真正以防危厲，必可治獄而無咎害者，乃戒其施用刑罰須求其正當。
5. 趙汝謀曰：六五以柔用獄，行以貞厲，其無咎者，得用獄之當者也。

上九：何校滅耳，凶。

象曰：何校滅耳，聰不明也。

1. 上九以剛亢之陽，居噬嗑之極，有屢犯刑法仍積惡不改之象，猶如剛愎自用者，有耳而無聰，屢受明戒而充耳不聞，不知悔改，終致頸項上被套上枷鎖，施以嚴刑，故有凶災。 ◎何，同「荷」，負荷也。 ◎校，木製項上之枷鎖。
2. 劉沅曰：上九偏剛居上，居至明之世，遇雷動之威，稔惡不改，是有耳而無聰，遇明斷而不聞知，必受嚴刑，故凶。
3. 李士鈺曰：聖人設刑獄，所以生人愧悔之心，而示以遷善之道。滅趾則縮足不行，可無長惡之患；滅耳則善言不入，終無改過之由。
4. 黃壽祺曰：初九屢校滅趾，為小懲而大誡；上九何校滅耳，為積惡不改。
5. 繫辭傳下：子曰：善不積不足以成名，惡不積不足以滅身。小人以小善為無益而弗為也，以小惡為無傷而弗去也，故惡積而不可掩，罪大而不可解。易

曰：何校滅耳，凶。

6. 象傳曰：上九屢犯刑法仍積惡不改，終致頸項上被套上枷鎖，施以嚴刑者，

乃因其剛愎自用，有耳而無聰，屢受明戒而充耳不聞。

7. 馬振彪曰：治獄者戒其過剛，受罰者欲其改過，皆仁民之心也。五為治獄之君，四為治獄之卿，二、三為治獄之吏，初為下民，止惡無咎。上非民非君，盛世之頑讒，山澤之狂夫，皆其類也。

8. 馬其昶曰：古者刑以弼教。初、上二爻，道之以政，齊之以刑；中四爻，則道之以德，齊之以禮也。